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113年度約用人員甄選口試名單暨注意事項

113.7.23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姓名 | 注意事項 |
| 1 | 李曼萍 | 1. 報到時間：113年7月25日13時40分至13時55分，請應考人依規定時間內報到，逾報到時間未到者，視為棄權，不得以任何理由要求補試。
2. 請應考人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（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IC卡，請擇一攜帶）供查驗，並依指定時間及地點應試；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，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
3. 口試時間：

口試14：00開始，依報到先後順序口試。1. **當日若遇天災或其它因素經本機關所在地方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者，則順延至開始上班之首日同時間辦理，不再另行通知或公告。**
 |
| 2 | 陳政誌 |
| 3 | 呂珮瑄 |